

# 监事会报告

## 1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监事会：

第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审议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审议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审议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审议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审议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《2016 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》

审议《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审议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、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审议《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

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。

第七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丽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。

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(2016 年 12 月修订版)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2016 年 12 月修订版)的议案》

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(2016 年 12 月修订版)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(2016 年 12 月修订版)的议案》

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。

## 2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、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，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（1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参加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执行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职，忠于职守，生产经营决策正确，企业管理严格、高效。

### （2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本年度会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。

### （3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按合同及协议公平交易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4）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。2016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因此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